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1272-1275、1295号

申请执行人顾立新，男，1967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新村8号204室。

申请执行人顾卫国，男，1977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陈行村1011号。

申请执行人何建均，男，1967年7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团结村706号。

被执行人仇国明，男，1959年12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曙光新村5号308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8608号民事调解书等，已查封了仇国明名下奉贤区奉城镇曙光新村11号301室、302室房屋，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仇国明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仇国明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曙光新村11号301室、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张 欢

审 判 员 李越峰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蒋 斌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